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889號

原　　告　廖耀進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972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11時43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行駛，行經康定路與桂林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左轉桂林路時，適訴外人陳韋勳(下稱陳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自康定路直行而來，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據報到場處理，認原告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於114年9月26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1A32972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為肇事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1月8日前，並於114年9月26日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11月27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972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車輛行至康定路左轉桂林路時，顯示左方向燈，待正前方直行之3輛機車在安全左轉距離之外，方慢速左轉，左轉一半之際聽到一陣尖銳煞車聲，右方遭劇烈撞擊。事後觀看行車紀錄器，發現是陳君騎乘A機車自後方一路超速、超車，像賽車般撞上系爭車輛，導致彈飛至道路中央受傷，A機車多處損壞，系爭車輛右車門凹陷導致打不開。而最接近系爭路口是右前方2輛機車一前一後，左後方還有一輛機車，若系爭車輛與原本最接近路口的那3輛機車發生車禍，那可以判定原告沒有禮讓直行車輛，惟舉發員警卻因陳君受傷而有所偏袒，判定系爭車輛為左轉車，沒有禮讓直行車。

㈡另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0000000000，下稱覆議意見書)中指出A機車駛至肇事點之距離約62公尺，行駛秒數約3.2秒，換算時數約69.75公里/時，車速已超過事故路段速限50公里/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依交通號誌慢速左轉，A機車顯有超速事實，最終導致交通事故，覆議意見書倒果為因，原告不服等語。

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覆議意見書業指明因系爭車輛係向左轉彎改變行向之車輛，應先於自身車道或延伸至路口範圍處暫停確實觀察並讓直行車先行，惟系爭車輛欲左轉時，A機車已沿對向直行駛來，顯示其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交條例第92條

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㈡95年6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左列規定：……六、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修正後已刪除但書之規定（並改列為第102條第1項第7款）。另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之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原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修正後亦已刪除「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並改列為48條第6款），參照立法委員就該修正條文所為提案之說明：「如何斷定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實際駕車時難以認定，反造成駕駛人爭先搶道，發生事故，故規定轉彎車一律須讓直行車先行，爰修正第6款規定。」（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參照），足見修正條文之意旨，係賦予直行車具有絕對之「優先路權」，不再依轉彎車之轉彎進度而決定其與直行車之路權先後，以禁絕轉彎車常利用原但書規定而加速轉彎，以求搶先取得路權，而造成諸多道路交通事故在判斷責任歸屬上之困難。亦即，轉彎車不論其自身轉彎之進度如何，直行車與路口之距離為何、是否行駛於路肩，只要轉彎車之汽車駕駛人得辨明有直行車將進入該路口，均應讓直行車先行，除非有其他客觀事證足以證明轉彎車之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時，已經密切注意直行車之動態，並

預留有足夠之時間及空間，以避免與直行車發生行車上衝突，否則，轉彎車駕駛人仍難免除其不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與違規責任（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900元，業斟酌機車及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㈣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3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35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3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43044241號函(本院卷第41-4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本院卷第67-68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第73-78頁)、原處分(本院卷第47頁)等在卷可稽等，堪可認定為真實。

㈤原告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

1.復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本院卷第118-119、121-143頁)：

⑴開啟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檔案時間11:43:22秒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康定路；11:43:23秒許，系爭車輛進入康定路行人穿越道向左偏行欲左轉進入桂林路；11:43:24秒許，系爭車輛駛越行人穿越道後持續左轉，未見暫停或減速，此時A機車自畫面右側出現，持續直行於康定路之對向

車道，亦未減速；11:43:25秒許，系爭車輛持續於系爭路口左轉，A機車直行撞向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A機車之駕駛人陳君旋即跌落地面，A機車亦倒地；11:43:26秒許，系爭車輛暫停左轉，暫停在桂林路之行人穿越道上。

⑵開啟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檔案時間11:43:02至21秒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直行於康定路，尚未通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系爭路口行車管制號誌為綠燈；11:43:22秒許，系爭車輛前懸駛入康定路行人穿越道，旋即左轉往桂林路方向；11:43:23秒許，系爭車輛持續左轉，見A機車於對向直行駛來，並通過康定路停止線，系爭車輛持續左轉，車身在康定路行人穿越道時即已進入對向車道；11:43:24秒許，系爭車輛持續左轉，右前車頭亦進入對向車道，見右方A機車持續直行駛來，此時畫面中傳來A機車煞車聲響；11:43:25秒初，畫面中傳來碰撞聲響，此時系爭車輛尚未駛至桂林路之行人穿越道，其車頭前方為桂林路往昆明街方向停等紅燈之車輛；11:43:26秒許，系爭車輛暫停於桂林路之行人穿越道上。

2. 互核比對上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為轉彎車，A機車則為直行車，系爭車輛自康定路左轉桂林路之過程中，並未依規定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再為左轉，而係駛至康定路之行人穿越道處即左偏進入對向車道搶先左轉，復於可見A機車通過康定路停止線自對向駛來時，仍繼續斜切左轉，未讓直行之A機車先行，終致二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原告客觀上自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甚明；又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同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此有覆議意見書存卷可稽(本院卷第51-54頁)，益徵原告確有上開違規。另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頁)，當應知悉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法規，其案發時洵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猶搶先左轉未讓直行車先行，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即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應予處罰，並無違誤。

㈥至原告主張係因A機車超速行駛，致生本件事故乙節。而觀諸覆議意見書，固載明經計算陳君騎乘A機車於案發時之車速約68.6公里/時，逾該路段之速限50公里/時，有超速行駛之違規(本院卷第52-53頁)，然行政法上責任之認定，並不因事故之他造同有違規即得解免行為人自身之違章責任，是縱陳君亦有違規，對於原告本件依章應受處罰，仍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